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分别为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施君、付秀华、吴昆。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借款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安徽光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其在安徽省滁州市的“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安徽光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安徽光智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其在安徽省滁州市的“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